关于对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朱汉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85 号

朱汉梅:

你作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丰智能") 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持 有三丰智能股份的比例从 16.57%降至 9.16%,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7.41%。其中,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非公开发行以及限制性股票股 权激励被动稀释比例为 5.18%、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减 持累计减少比例为 2.23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 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公告义 务,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才补充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23日